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-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范月秋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372
電子信箱：1001121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364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精進地政便民服務，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新增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線上繳費」功能，自113年7月1日起提供服務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4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繳費」功能，係針對登記、複丈／測量申請案件及其他（如法院囑託測量）等非網路申請案件，提供地政規費線上繳納機制，讓民眾無需赴登記機關或金融機構臨櫃繳費。
- 三、本服務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向受理申請案件之登記機關表明欲線上繳納地政規費，並得主動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資訊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 - （二）登記機關承辦人員於「數位櫃臺」公務端辦理繳費資料建檔，如有輸入電子郵件信箱系統將主動通知繳費，倘無信箱資料，將另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至數位櫃臺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繳費」專區繳費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於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首頁下方功能連結區點選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繳費，依條件查詢地政規費繳費資訊」後，可選擇以「晶片金融卡」、「活期性存款帳戶（限本人）」或「信用卡」等方式進行線上繳費。
- 四、相關操作方式，113年7月1日起可至「數位櫃臺」網站「操

作手冊」專區查閱。
五、隨文檢附內政部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永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4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精進地政便民服務，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新增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線上繳費」功能，自113年7月1日起提供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會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繳費」功能，係針對登記、複丈／測量申請案件及其他（如法院囑託測量）等非網路申請案件，提供地政規費線上繳納機制，讓民眾無需赴登記機關或金融機構臨櫃繳費。
- 二、本服務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向受理申請案件之登記機關表明欲線上繳納地政規費，並得主動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資訊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 - (二)登記機關承辦人員於「數位櫃臺」公務端辦理繳費資料建檔，如有輸入電子郵件信箱系統將主動通知繳費，倘無信箱資料，將另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至數位櫃臺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繳費」專區繳費。
 - (三)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於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首頁下方功能連結區點選「非網路申請案件繳費，依條件查詢地政規費繳費資訊」後，可選擇以「晶片金融卡」、「活期性存款帳戶（限本人）」或「信用卡」等方式進行線上繳費。
- 三、相關操作方式，113年7月1日起可至「數位櫃臺」網站「操作手冊」專區查閱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